

**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
錄取生報到聲明書**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錄取身分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生
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
本人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，獲錄取為_____學系新生，願意就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			
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章	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務處蓋章		填寫日期	年 月 日

※ 注意事項：

1. 正取生及獲通知遞補備取生，須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正取生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（五）前郵寄至本校；備取生須於接獲遞補通知（電話、簡訊或 E-mail）限期內先傳真至本校並來電確認。本聲明另須郵寄至：72000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大崎 66 號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（教務處註冊組），辦理通訊報到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2. 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校系報到，不得重複報到（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先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），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，且不得參加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之前項所有招生管道。
3. 本校預計於 115 年 6 月於網路公告註冊相關資料，已報到錄取生屆時須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。
4. 本校招生委員會專線：06 - 6931211；傳真電話：06 - 6930151。